证券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19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一心堂	股票代码	0027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正红	肖冬磊、阴贯香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	
传真	0871-68185283	0871-68185283	
电话	0871-68185283	0871-68185283	
电子信箱	1192373467@qq.com	1192373467@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和医药批发业务，其中医药零售连锁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中药、西药及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经营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为直营连锁门店医药销售收入。直营连锁指的是店铺均由公司总部全资开设，在总部的直接领导下统一经营，公司利用连锁组织集中管理、分散销售的特点，充分发挥了规模效应，而且能对其具有较强的约束控制力，有利于保证品牌形象和服务质量的一致性。

公司从事医药零售和批发，隶属于医药流通行业。医药流通是指医药产业中连接上游医药生产厂家和下游经销商或零售终端客户的一项经营活动，主要是从上游厂家采购货物，然后批发给下游经销商，或直接出售给医院、药店等零售终端客户的药品流通过程。

1、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行业特征和主要市场区域特点，确立了"以需定进、勤进快销、满足需求、质量控制"的采购原则，保证资金周转、库存比例的平衡及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设采购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整体采购品类规划、供应链建设、战略型供应商发掘和维护、采购政策的制定、价格政策制定等，并监督管理采购过程，具体采购业务由云南管理中心、省外子公司下设的采购部门负责。目前，公司主要采用集中采购与地区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

2、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以药品零售为主，通过建立医药零售终端网络，以门店为基础，通过提供健康咨询、顾客慢病管理、用药周期管理等服务，不断完善产品+服务的商业模式，提升顾客的满意度和黏性，从而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公司设立商品管理部和营运中心负责定价、市场开发、市场营销等系列销售活动的开展。连锁直营药店具有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力强、响应速度快等特点，有利于保证品牌形象和服务质量的一致性，从而在社会高度关注食品药品安全的情形下，能更多获得监管部门和消费者的认可，以及能够获得上游供应商较大的支持。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管理层积极响应健康中国战略号召，站在专业化、数字化视角引领团队前行。加大推进药店专业化发展程度，落实门店专业化服务能力。在药店库存保有、品类覆盖等诸多方面调优并进。结合后疫情时代的特点，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绩效考核为依据，强化运营过程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管理，实现对市场需求稳步定调。增收节支、开源节流，实现降本增效促增长。

1、面对药品流通市场各项政策推行，公司相机而变。

近年来，医改进程加速、医药政策频出。在医保政策改革、带量采购推进等一系列政策影响下，药品零售市场发生了很大变化。药店加入集采已经成为零售药店改革不可阻挡的趋势，集采导致同药不同价的现象有望得到解决。同时随着双通道等政策的推进，将有大量品种从医院市场转向院外市场，因此也将驱动处方品种在零售渠道的发展，这对药店处方药销售和承接处方外流将是一个极大的机遇。

2、开启多元化经营的"大健康药店"经营模式探索。

公司积极尝试大健康药店的新兴业态，选择一些有条件的地区和门店进行健康食品、个人护理用品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的经营。同时，公司将不断强化发展 DTP 专业药房、分销专业药房、慢病管理药房、智慧药房等模式。公司在互联网技术应用上也不断提升和完善，我们将通过互联网、大数据等创新技术，为消费者、供应商提供更专业、更便捷的服务。

3、专业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随着国家医改政策的推进、药店分类分级趋势化的发展和人民群众对健康意识的不断升级，消费者对连锁药店的专业化服务需求也不断攀升，医药连锁药店行业专业化服务的附加值正在逐渐显现。公司注重专业化慢病管理服务，将慢病管理纳入医药零售发展的新视角，注重专业化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储备，拥有相关专业化服务的人才队伍，能为消费者提供相应的药学服务以及各类健康服务用药指导。

在门店规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内外兼修强化专业知识的学习，帮助消费者购买到优质对症的相关药品。以专业化服务的理念来提升服务的实用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4,337,349,279.85	9,328,305,421.12	53.70%	7,962,810,91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77,747,355.32	5,765,406,145.25	14.09%	4,594,923,731.71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4,587,401,324.01	12,656,284,259.54	15.26%	10,479,093,10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583,567.71	789,960,226.95	16.66%	603,917,84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8,786,415.52	752,662,113.61	19.41%	590,657,47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674,042.72	1,033,358,977.02	73.38%	982,923,95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15	1.3803	13.13%	1.06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560	1.3781	12.91%	1.06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4%	15.81%	-0.77%	14.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28,551,312.20	3,273,014,621.19	3,796,735,445.93	4,089,099,94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630,426.63	263,238,957.74	240,034,304.78	157,679,87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637,646.98	260,526,299.34	235,900,947.79	150,721,52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912,355.04	214,064,414.57	289,842,668.36	1,031,854,604.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阮鸿献	境内自然人	30.51%	181,921,090	136,440,817	质押	46,820,000
刘琼	境内自然人	13.08%	77,964,100	58,473,07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3%	35,966,99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0%	30,408,7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	11,652,9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6,500,0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4,637,6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4,107,2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4,020,718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6%	3,93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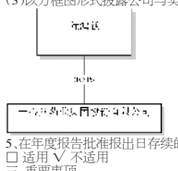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股权激励事项

（1）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根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9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5,122,000 股，每股面值均为人民币 1 元，授予价格为 10.42 元/股。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激励对象认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增加本公司股本 5,122,000.00 元及股本溢价 48,249,240.00 元。于授予日按照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和确定回购义务，计入其他应付款人民币 53,371,240.00 元，并确认相应的库存股。

（2）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根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878,000 股，每股面值均为人民币 1 元，授予价格为 19.08 元/股。截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31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认购款合计人民 16,752,24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878,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5,874,240.00 元，股款均以货币出资的形式缴足。于授予日按照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和确定回购义务，计入其他应付款人民币 16,752,240.00 元，并确认相应的库存股。

以上两项，公司在 2021 年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4,040.33 万元。

2、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 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C、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承租的资产，租赁期大于 12 个月，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2,877,333,372.07 元、租赁负债 1,795,485,335.07 元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5,419,881.51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付账款	425,396,882.05	194,352,095.88	136,744,210.89	60,860,313.35
其他应收款	150,180,644.20	482,314,827.58	96,677,690.11	436,713,929.64
使用权资产			2,877,333,372.07	1,470,451,643.86
长期待摊费用	530,716,908.56	202,005,298.45	456,444,378.32	151,502,00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5,419,881.51	351,059,329.34
租赁负债			1,795,485,335.07	889,796,338.92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考虑续租期后剩余租赁期限超过 5 年的，增量借款利率为 4.95%；考虑续租期后剩余租赁期限在 5 年（含 5 年）以下的，增量借款利率为 4.75%。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18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 10 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皖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批准 2021 年财务报告对外报出。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皖鸿献先生、刘琼女士回避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23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 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 1、议案 3-7 已经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7 已经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议案 1-7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其中：议案 1-7 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2 年 4 月 19 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500，信函请注明"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红、肖冬磊、阴贯香

联系电话：0871-68217390

联系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邮箱：1192373467@qq.com

联系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7"，投票简称为"一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7 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上述议案 1-7 中，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 会 回 执

致：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 点举行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提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17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 9 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冯蒂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增强内控治理能力，提升内控治理效率。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认《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